

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104.01.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04.05.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競爭力，強化學程經營績效，特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訂定**原住民專班**（以下簡稱**本專班**）自我評鑑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。）

二、本細則所稱**原住民專班**(以下簡稱**本專班**)，包含以下學程專班：

(一)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
(二)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
三、**本專班**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設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程自評會），本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學程事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學程主任、副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
(二)**本專班**專任及專案教師為當然代表。

四、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(一)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
(二)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
(三)參與實地訪評。

(四)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。

(五)填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
(六)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。

(七)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
五、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：

(一)系所自我評鑑：由學程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，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，逐一評鑑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。

(二)校外專家評鑑：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，進行學程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。訪評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**本專班**參考改進。

六、評鑑項目如下：

(一)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。

(二)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。

(三)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。

(四)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。

- (五) 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。
- 七、實地訪評應包括：學程業務報告，參觀學程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，與**本專班**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、交換意見等。
- 八、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：
- (一) 受評鑑年度前一年成立學程自評會。
 - (二) 學程自評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規劃、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。
 - (三) 於受評鑑年度起一個月內邀請校外專家參與**本專班**自評。
 - (四) 於受評鑑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，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。
 - (五) 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，並送學程自評會審議。
 - (六) 學程評鑑結果於學程自評會審議後於學程事務會議審議。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學程自評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。
- 九、本細則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
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**